

# 雙專長訓練可折抵之訓練課程月份原則

(101.7.1 生效)

94.12.01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95.10.04 第七屆第二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  
 95.11.23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 
 95.12.21 第七屆第三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  
 96.02.01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97.01.09 第七屆第九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  
 97.01.15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101.05.15 第九屆第九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  
 101.05.23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專科名稱	可抵扣之月份		應訓練月份
	訓練科目/訓練時間	自選科	
內科	內科/1 個月 急診或重症/3 個月	4 個月	34 個月
外科	外科/2 個月 重症/2 個月	4 個月	34 個月
小兒	小兒科/2 個月 重症/2 個月	4 個月	34 個月
婦產科	婦產科/1 個月	4 個月	37 個月
神經科	神經科/1 個月	4 個月	37 個月
精神科	精神科/1 個月	4 個月	37 個月
家庭醫學科	自行提出 <sup>註3/</sup> 4-5 個月	3-4 個月 (若自行提出 5 個月，則自選科僅能折抵 3 個月)	34 個月
其他專科	本會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審核決定		

附註：1.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64267C 號公告修正之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住院醫師訓練均須依此基準安排課程。

2.若要增加可抵扣之訓練月份，需另提相關訓練課程證明由本會訓練委員會核定。

3.家庭醫學科可抵扣內、外、婦、兒及重症各 1 個月，最多以 5 個月為上限，由住院醫師自行提出欲抵扣之課程後由本會訓練委員會核定。